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56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黃雲（林坤松即中盛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子勝（林坤松即中盛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心
原　　告　林國瑞（林坤松即中盛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國緯（林坤松即中盛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文　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(Lee Kun Tai Steven)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郭繼承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林坤松（即中盛企業社）起訴後於民國108年1月2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林黃雲、林子勝、林國瑞、林國緯，本院業於同年6月18日裁定命林黃雲、林子勝、林國瑞、林國緯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6724號裁定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355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嗣原告提起抗告，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496號裁定駁回抗告。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；嗣主張被告本於系爭本票之債權已經清償，本票已作廢，抵押權亦已塗銷，為此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提出書狀辯稱：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係依據兩造於104年11月23日簽訂之售後買回契約約定，供契約債權之擔保，而被告已依約匯入款項予原告，原告亦陸續還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4年11月23日簽有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如該契約附件一所示標的物，原告於契約所訂買回期限內分期給付價款以買回該標的物，並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及系爭本票為擔保，有契約書、系爭本票、匯款申請書在

卷可查（卷第22至3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尚屬無據。

（二）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均已清償等情，核與被告自承原告有於107年10月11日、11月19日陸續清償系爭契約之債務等情相符（卷第35至36頁），並有原告提出蓋有作廢章之系爭本票影本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影本可佐（卷第167至171頁），自堪認為真正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

附表：本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1	104年11月23日	1,000,000元	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6724號裁定就其中新臺幣434,355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